**北京华信医院地下管线探测普查**

**询比价文件**

**北京华信医院**

2018年1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询比价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询比价内容及说明

第四部分：合同

**第一部分  询比价公告**

根据北京华信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需要，就北京华信医院地下管线探测普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价，欢迎具备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询比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华信医院地下管线探测普查项目

2.项目编号：HXYY-EQ招字2018-01

3.询比价内容：北京华信医院地下管线测绘，范围所属院区，区域面积约为3.6万平方米。

二、询比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比价人：北京华信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张仁敏 64308458 136113687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六号 北京华信医院二期项目办公室

三、投标商资格要求

1．企业法人应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工程测量专业的地下管线测量子项。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

4．投标单位自2015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地下管线测量项目，且合同额不低于20万元。

四、项目最高限价：18万元

五、项目工期时间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单位要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出具完整的测绘报告。

六、询比价文件获取方式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北京华信医院官网下载(下载网址: www.tufh.com.cn)。

七、询价文件的提交

提交时间：2018年3月9日 截止时间：2018年3月9日下午14：00

地点： 院第一会议室

接收人：张仁敏

联系方式：64308458 13611368790

询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3月9日下午14：00

开标地点：北京华信医院 第一会议室

九、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费用。

2.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充分了解并接受本询比价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询比价文件未尽事宜可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二、询比价文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时没有对询比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询比价人可对询比价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布，投标人可以自行下载。补充文件是询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对询比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则必须在本询比价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比价人提出。对于没有提出异议且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比价文件，质疑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相关的质疑。

三、投标文件

1.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公制。

2.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为报价单位。

3.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4.1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具体内容包括：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相关业绩（自2015年以来承担过地下管线测量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5）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质量、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6）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2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询比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标和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2）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

（3）项目实施的组织和人员安排；

（4）项目实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承诺；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3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包含‘绘制综合地下管线图及对普查区域进行地形图绘制，并在图中标明普查区域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角点坐标等工作。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测量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价(元)** | |
| **单价** | **合价** |
| **一、地形图测绘** |  |  |  |  |
| 地形图测绘 | m² | 36000 |  |  |
| **二、综合管线测量** |  |  |  |  |
| 管线测量（地下电缆） | km | 8 |  |  |
| 管线测量（上下水及暖气、燃气） | km | 6 |  |  |
| 管线测量（通讯、有线电视） | km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作业费 | 元 |  |  |  |
| 合计 |  |  |  |  |

4.4投标文件的编制

4.4.1.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4.4.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骑缝公章。

4.4.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的，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

4.4.4.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A4纸。

4.4.5.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5. 到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询比价文件要求编制，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4）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未对询比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未作偏离说明的。

五、开标

1.北京华信医院将在询比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按时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在评标时采用。

4. 询比价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

1.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主要审查投标响应文件对询比价文件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评标小组在对投标中响应文件审查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比较，并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有疑问的地方向投标人代表进行询问。

4.接受询问的投标代表必须按照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答和澄清，但解答或澄清不得超过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比价人相关需求发生变更的除外）。

5.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评标过程的保密：

（1）在宣布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响应文件和成交人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无关的人员；

（2）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七、评标办法及细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地下管线测绘询比价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及评审得分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商务部分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每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5分 |  |  |  |
|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3 | 质量、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1分 |  |  |  |
| 招标文件  编制质量 | 2 |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好得2分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一般得1分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差得0分 |  |  |  |
| 技术部分  40分 | 现场勘查方案 | 15 | 方案编制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2-15分  方案编制有瑕疵，得8-10分  方案编制有漏项或错误，得3-5分 ；  方案编制不全面，或无针对性等，得0-1分 |  |  |  |
| 拟投入的  人员情况 | 5 | 人员配置合理得4-5分  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要求得2-3分  人员配置基本不满足要求得0-1分 |  |  |  |
| 拟投入的  设备情况 | 5 | 拟投入的设备合理得4-5分  拟投入的设备基本符合要求得2-3分  拟投入的设备基本不满足要求得0-1分 |  |  |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5 | 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  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  措施有漏项或错误得0-1分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5 | 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  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  措施有漏项或错误得0-1分 |  |  |  |
| 服务保障措施 | 5 | 有实质性内容，服务周全、周到，得4-5分；  服务保障措施存在一定差距，得2-3分；  服务保障措施无或基本无实质性内容，得0-1分。 |  |  |  |
| 投标报价  50分 | ①评标基准值A：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1家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投标人的报价B；  ③投标报价差值C=B-A ；  评分标准：当C=0时，得满分50分；当C﹥0时，每大于1%，扣2分；当C﹤0时，每小于1%，扣1分；差值不满1%的，其得分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总分 | | | |  |  |  |
| 排序 | | | |  |  |  |

八、合同签订

1.询比价人将在北京华信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公告后10个日历日内与询比价人签订合同。

3.询比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及附件。

4.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询比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中标人不按其承诺履行义务，询比价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赔偿给询比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部分  询比价内容及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普查范围

北京华信医院地下管线探测，总面积约为3.6万平方米。

2.普查对象

地下给水、排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燃气、电力（供电线路）、路灯、有线电视、通讯、热力、等管线及构筑物。   
3 管线探测普查工作要求

1）对普查区域进行地形图绘制，并在图中标明普查区域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角点坐标。

2）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调查、绘制和收集；

3）地下管线实地调查和探查；

4）地下管线测量，包括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

5）地下管线图编绘，包含平面管线综合图和剖面图；

6)地下管线数据整理；

7)编制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总结报告。

8)客户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 时间安排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供询比价人要求的完整测绘报告。

 5.验收

1）成果验收及档案移交。包括：成果资料质量检查；成果资料完整性检查；档案移交等。

2）管线探测普查数据整理，地下管线现况图，对管线探测普查数据进行检查。

6.管线探测普查的基本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普查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泄漏探测普查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探测普查成果的正确性，维护询比价人的合法权益。

4）由于探测普查单位施工不当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探测普查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探测普查过程中，探测普查单位因管理不善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5）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华信医院地下管线探测普查**

工程地点：北京华信医院

合同编号：

测量证书等级：(由测量人编填)

发包人：北京华信医院

测量人：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华信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北京华信医院地下管线探测类型包括：给水管线、排水管线（雨水、污水）、燃气管线、热力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及不明管线等及构筑物，核查各管线种类、走向、规格、材质等，绘制综合地下管线图及对普查区域进行地形图绘制，并在图中标明普查区域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角点坐标等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05）

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3.《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5.《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8.《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

9.《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安监总厅规划（2014）97号）

10.相关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等

注：如出台以上标准的最新标准或替代性标准，应执行最新标准及替代性标准。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供甲方要求的完整测绘报告。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1、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成果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或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日内重新探测并提交成果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元整。

地下管线探测：分管线类别的单公里探测报价， 按照核准后的管线探测工程量确定管线探测费用。地形测绘：按实测面积进行结算。

2、价款（含税）支付方式：成果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支付结算价款的85％，即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相关施工配合完成后支付结算价15%尾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发票。

3、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当本探测工程需要变更时，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并由乙方签字（盖章）确定后实施。

第七条 竣工结算

本次物探范围的地下工程施工完毕后，探测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按成果上报结算。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由甲方完成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工作，提供该区域的数字化地形图和城市控制点坐标、高程等数据。
2. 由于院区内管线已多次修改，图纸不完善，乙方取得资料的途径不限于图纸，可根据专业人员现场描述及现场实际管井分析获得资料。不得以资料不全为借口，拖延探测进度及工期。
3. 乙方应负责搜集管线资料，主要来源单位：城建档案馆，各种管线权属单位或管线管理单位，如：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电力公司、通信公司等。
4. 甲方提供现场检测时的工作条件（检测现场通行及水、电等）。
5. 甲方需指定1名工作人员协调现场探测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6. 乙方须对探测成果负责，因探测失误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需要提供正式盖章纸质图纸6份及电子版CAD、PDF各一套（光盘）探测成果。电子版图纸应能正常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探测时间延误，其工期顺延。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当地申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残、亡等，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因乙方检测结果，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附件一《项目价格明细表》、附件二《廉洁从业责任书》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测量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价(元)** | |
| **单价** | **合价** |
| 一、地形图测绘 |  |  |  |  |
| 地形图测绘 | m² | 36000 |  |  |
| 二、综合管线测量 |  |  |  |  |
| 管线测量（地下电缆） | km | 8 |  |  |
| 管线测量（上下水及暖气、燃气） | km | 6 |  |  |
| 管线测量（通讯、有线电视） | km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作业费 | 元 |  |  |  |
| 合计 |  |  |  |  |

附件二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北京华信医院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由双方纪检部门监督执行。

委托人（盖章）北京华信医院

测绘人（盖章）

2018年 月 日